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次全体会议2008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德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 (尼加拉瓜)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沃尔夫先生(牙买加)主持会议。

上午10时20分开会。

议程项目 48

2002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
情况以及2008年审查会议的筹备情况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63/41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66条提出建议，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发言将只限于解释投票。各代表团对第二委员会建议的立场已经在委员会中表明并反映在有关的正式记录中。

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一个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不在此限。而且，解释投票以10分钟为限，并且各代表团应在其座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对第二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谨告诉各位代表，我们将以第二委员会中同样的方式作出决定。

大会面前有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9段中建议的5项决定草案。大会现在将逐一对这5项决定草案采取行动。在作出所有决定之后，各位代表将再次有机会解释其投票或立场。

我们首先审议题为“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2008年11月29日-12月2日，多哈)的工作安排与组织工作”的决定草案一。第二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一获得通过(第63/509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定草案二的标题是“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2008年11月29日-12月2日，多哈)暂行议事规则”。第二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二获得通过(第63/510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定草案三的标题是“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2008年11月29日-12月2日，多哈)临时议程”。第二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三获得通过(第63/511号决定)。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定草案四的标题是“认可政府间组织参加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2008年11月29日-12月2日，多哈)”。第二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四。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四获得通过(第63/512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定草案五的标题是“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2008年11月29日-12月2日，多哈)”。第二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五。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五获得通过(第63/513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48的审议。

议程项目114(续)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I)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决议草案(A/63/L.26)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2008年11月3日第36和37次全体会议上就议程项目114及其分项目(a)至(u)举行了辩论。

我现在请纳米比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63/L.26。

姆布安德先生(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纳米比亚是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的主席，我国荣幸地向大会介绍题为“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63/L.26。

决议草案强调世界各国议会在国际事务中以及在联合国的工作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草案特别提请注意联合国同议会联盟之间，为促进和保护和平与安全、冲突预防、两性和人权问题、善政，以及为促进民主和社会及经济的发展，所进行的合作。

为了缩小联合国各项决定和决议执行工作中的差距，并确保联合国系统的更大民主化，必须同全世

界各国的议会和议员进行更密切的交往。这种交往将使议员们更加了解把国际承诺转变为国家立法和政策的重要性。

纳米比亚谨呼吁尚未成为这项重要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的会员国，加入提案国行列。我们希望，本决议草案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对决议草案A/63/L.26作出决定。我谨通知大会，以下是决议草案的新提案国：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科威特、立陶宛、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和也门。

大会现在对决议草案A/63/L.26作出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A/63/L.26？

决议草案A/63/L.26获得通过(第63/24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哈龙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本想针对决议草案A/63/L.26提出一个问题；不幸的是，主席先生，你没有及时看到我要求发言。

在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4段中——在发展中国家看来这是一个小补充——我们本来要求在“民主治理、”一词之后加上“能力建设、发展、”等字眼。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14分项目(1)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在开始审议下一个议程项目之前, 我谨呼吁打算就其余分项目提交决议草案的成员尽快这样做。

议程项目 102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

秘书长的说明(A/63/300)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各位成员知道,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安全理事会同意, 秘书长受权将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的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以及安理会停止处理的事项通知大会。

在这方面, 大会面前有在文件 A/63/300 中印发的秘书长的说明。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这项文件?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02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9 和 1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3/2)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代表大会主席宣读以下发言:

“各位成员知道, 根据基本建设总计划, 联合国大厦的历史性翻修工作今夏动工。本大楼的特色是石棉、灯光昏暗、通风不良、屋顶漏水、安全不够和装潢过时。

“如同大楼一样, 各机构也亟需全面翻修——这是真正的总计划。今天, 我们戴上安全帽, 手拿亮铮铮的铁锹——我准备破土动工。我们都

准备破土动工。我们准备承担责任, 最大限度地利用这个历史性的机会, 实现安全理事会的民主化。

“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 我们各国领导人指出, 我引证:

‘改革安全理事会是全面改革联合国的一项基本内容。我们支持早日改革安理会, 使之具有更广泛的代表性、更高的效率和透明度, 从而进一步加强其效力与合法性, 加大其决定的执行力度。’(第 60/1 号决议, 第 153 段)

“因此, 我们各国领导人已经阐明了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目标。当然, 他们没有界定‘早日改革’。然而, 看来可以地说, 他们并不想要看到一成不变的现状维持到下次世界首脑会议。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必须迅速拿起榔头和钉子, 改造马蹄型会议桌。二十一世纪不需要马蹄型会议桌, 而是需要圆形桌, 可以多放几把椅子。我们必须回到原位, 实现创始者对安理会的构想, 使它具备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代表所有会员国采取行动的合法性。

“由于许多伟大男女们的道德勇气和外交技巧——他们中许多人就在本大会堂中——我们处于进行变革的非常有利的地位。

“在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最后几天, 各会员国决定采取决定性步骤进行安全理事会改革, 即在第 63 届会议期间启动政府间谈判。使这一进展产生最大成果将是其后各届大会主席的中心工作。然而, 它给我这样的过渡型主席赋予了特殊责任, 这届主席团是围绕建立一个更加民主的联合国的任务组成的, 在这样的联合国里每一个国家都很重要。各会员国可以信赖我和塔宁大使, 大使被任命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副组长以及即将开展的政府间谈判的组长, 这些任命受到普遍欢迎。各会员国可以放心, 我们将全身心投入工作。

“我们每个人都会受益。一个过时和闭门造车的安理会无法维护和平与安全。因此，我们不要让改革努力拖拖沓沓。如果我们想要一个更美好的明天，建立一个更美好的安理会就不能等到明天。”

“因此我们今天在这儿，跃跃欲试。实现进展的平台是第 62/557 号决定。这个决定是我们脚下的基石，正如我正式和非正式强调的那样，我将不折不扣地实施它。这就是为什么我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保证，它有机会积极地、向即将举行的政府间谈判做出贡献，并帮助铺平开始谈判的道路。这项努力已经开始，在上周和昨天都召开了会议。为提高成功机遇，我将很快会向工作组提交一份工作计划。首先，这份计划的一个特点是其宏大的决心，决心不浪费一分一秒，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在 2 月 1 日期限前完成工作。”

“不管工作组发生什么情况，政府间谈判最迟将在 2009 年 2 月 28 日启动。然而我坚定地相信，我们必须努力工作，以便谈判能尽早开始。”

“要使整个工作成功，我认为应特别尊重一条原则：我们无须从头开始。多年来，各会员国已相当成功地在为政府间谈判铺设着道路，最后通过了第 62/557 号决定。站在巨人的肩上，我们能够实现它的承诺。我期望听到各会员国的意见，特别是关于促进这项努力的计划，我确信各会员国将竭尽全力。”

“然而，只要安理会不改革，我们就需要额外努力让它负责。今天，大会就有这样的机会，我提前鼓励各会员国抓住机会利用这次辩论。我们面前有安理会的报告。这是一份对刚结束时期安理会工作的事实性陈述：举行了 219 次会议，通过了 58 项决议和 50 份主席声明。这份报告充满了这样的事实和数字，记录了安理会完成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任务的努力。”

“在去年辩论结束的时候，克里姆主席提出了如下观点：

“……对报告本身，特别是其缺乏对安理会各项审议的全面评价，表示了一些严重关切。……许多辩论参与者强调，今后报告应做更多的分析，并载入更多实质性的内容。”
(A/62/PV.51 第 13 页)

“我真诚地希望，我们不会让这样的问题妨碍我们今天的辩论，不管是我们同安理会的对话或是我们对它工作的评价。如果报告确实缺乏评估和分析，那么大会应形成自己的意见。大会想在联合国内有其自身的位置，对它的期望就不会降低，人们希望大会能真正保持同安理会的接触，同时实现自己的更新。”

“除安全理事会改革外，振兴大会是我开始发言时提到的真正的综合计划另外一个至关重要的部分：不仅全面整顿联合国的实体结构，也要调整它的机制；即不仅对外部、也要对内部进行大修。内部改变比外部改变困难的多。二者差别如同心脏手术和整容的对比：进行心脏手术要打开胸膛。换句话说，我们会面临巨大的抵制，但是我们也期望更大的回报：一个能获得新生的世界机构。”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主席豪尔赫·乌尔维纳先生阁下介绍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乌尔维纳先生 (哥斯达黎加)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祝贺米格尔·德斯科托·布罗克曼神父当选为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我们真诚希望，在他的领导下并以他的经验，我们能增加并提升安全理事会同大会之间的合作。

我荣幸地以 11 月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介绍文件 A/63/2 所载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在介绍报告前，我谨代表安理会，感谢越南代表团在拟定本报告中付出的努力。我们特别赞赏它召集所有安理会成员开了一次非正式会议，讨论拟定报告的最好方式，以使报告更加具有分析性、均衡并有实质内容。”

过去几年，由于国际局势的复杂性和多重性，在预防、调解和解决冲突以及维和与建设和平等领域，对联合国活动的需求在不断增加。在这一背景之下，安全理事会在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使命时，已面临越来越复杂的责任。

为更好地反映在困难环境下，安理会的作用和活动都已扩大这一事实，今天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质量在各方面均应更加可靠。我们认为，逐步提高报告质量，不仅能改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其他对安理会工作感兴趣的相关方的看法和参与，而且也能够提高安理会在执行任务时的权威和效率。

我特别高兴地向大会通报，安理会非常关注会员国对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的要求。在这个问题上，仍有改进的空间，我们必须这么做，以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安理会的可接近性和问责。然而有时候，同达成协议相比，解释协议是如何达成的更加困难。因此明智的是，我们应深入考虑，就分析能力而言，我们能够并应该对安理会报告抱有多少更多的期待。

报告所涉期为 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在这期间，安理会通过了 58 项决议和 50 个主席声明。召开了 219 次正式会议，其中 191 次是公开会议。此外，同部队派遣国举行了 18 次会议。并进行了 177 次非公开协商。

我们所拟定的报告的序言部分，介绍了安理会在又一个繁忙的年度里如何处理一系列广泛问题，它既反映了安理会的成果，也介绍了安理会无力采取行动的局面和情势。对每一个问题，我们都努力反映安理会成员表达的一般观点。

关于非洲、亚洲、欧洲、中东和巴尔干地区冲突和争端的发展，序言阐述了秘书处的定期通报、有关国家和方面的发言、安理会同部队派遣国的沟通以及安理会对所审议局势的后续协商和行动。

序言大部分章节涉及一般性问题，包括恐怖主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儿童和武装冲突、妇女和和平及安全，以及制裁委员

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联合国维和行动全体工作组等安理会附属机构的工作等。同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进行协调合作、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不断演变的作用，也得到了适当的强调。

报告正文主要是安理会审议或发表文件的汇编。这些文件包括：安理会会议的详细论述，有成果时会议的成果，以及会议基础文件。正文也详细列出了在报告所述期间，提请安理会注意，但并未在安理会会议上得到讨论的问题。

我想指出，大会面前报告的格式，符合 2006 年 7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06/507)中的规定，以确保报告更加有用。

最后，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感谢大会为我提供机会，向各会员国介绍安理会在过去一年里的活动。我还要代表安理会对秘书长和秘书处工作人员表示感谢，他们对安理会的活动给予了宝贵支持，并以专业精神履行自己的职责，以便安理会能够完成其任务。

我现在想以哥斯达黎加常驻代表的身份发言。

在大会最近的历史上，我相信还没有这样的先例，一国代表团先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向大会介绍安理会报告，然后以自己国家的身份发言。我们认为，通过这么做，我们是在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框架下创新。我们希望，这种创新能将例行活动变为更具实质性的东西。我们相信，以这种方式，我们能够促进对安理会在所述期间工作的分析。

作为大会的成员，哥斯达黎加认为，向大会介绍安理会年度报告不应只是一篇华丽的演讲，也不应仅仅是事实的陈述。要真正审议报告，需要对安理会在所述期间的工作采取分析和批判的方法，并参照《联合国宪章》条款，审查它的任务及其同大会的有机关系。

我们认为，尽管安理会做出努力并希望报告序言部分既包括工作成果也包括它无力采取行动的局面和情势，但是我们同意安理会自己的评价，即报告

及其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我们希望保持越南的良好做法，就年度报告同会员国进行磋商，我们特意提及，越南在主席任期届满之际，举行了会议就报告的拟定提供信息。我们敦促今后受托执行这项任务的国家继续越南代表团提出的改进。

我们必须承认，安理会刚刚提交的报告仍然有限，根据我们的判断，报告仍限于描述性的做法。它没有揭开笼罩在安理会在大多数情况下的行动上的不透明面纱。

我要强调，报告应评估安全理事会是否遵行其《宪章》任务，这样做也是适当的。具体来说，我要强调安理会一再不遵守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基本任务，我们将有机会在安理会明天的辩论中看到这一点。在《宪章》的所有条款中，包括与安理会直接相关的 32 条，第二十六条多年来形成的特色是：它已成为一纸空文。

虽然安全理事会必须解决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的局势，但它在军备控制和裁减领域仍然保持沉默，没有依照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使其强制性权力。多年来，这种一再不遵行的情事涉及到本组织非常核心的任务，我们认为，这是在推卸责任。本年度报告像以前的报告一样根本没有提及安理会不愿或无法履行目前有效以及还没有按照《宪章》第二十六条履行的任务。

鉴于安理会没有执行第二十六条，各国由于拒绝接受安理会的决定所规定的义务，也不遵行第二十五条。这样看来，在许多情况下，鉴于安理会难以确保遵守其决议，我们正在目睹着修改进而破坏第二十五条，而各国根据本条规定一致同意接受和执行安理会的决定。这特别令人担忧，因为它涉及根据第七章通过的决议生成的义务。因此，由于遵守第二十五条直接关系到安理会的成效，年度报告应深入分析这一问题。

《宪章》的另一项任务程序性更强，虽则如此，这项任务涉及按照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四条——这两项条款似乎也已经有名无实——提交特别报告。联合

国是散发有关各种主题的报告的场所，我们无法使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问题的特别报告提交工作系统化，因此，提交工作更应该系统化。我们认为，在所涉实施制裁或其他强制性措施或采取第七章规定的全面执行措施的情形下，乃至在安理会不能达成必要共识或在威胁行使否决权的情形下，适于提交特别报告。我们认为，在所涉期间，除其他外，在科索沃、津巴布韦或石油换粮食方案等情形下应向大会提交特别报告。

哥斯达黎加一直热衷于寻求正确执行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所涉内容是大会成员在其利益受到影响或者当它们是安理会审议的争端方时参与安理会的辩论。与以前的惯例不同，我们在这方面坚持在依照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参与的国家之后发言。我们认为，先采取立场，然后听取最直接影响到国家认为有必要向安理会介绍的所有信息和立场，不合逻辑。

虽然安理会的报告没有评估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的执行情况，但我们祝贺比利时代表团汇编了资料，使我们能够看到该领域有明显的改观。根据这些数据，在 2006 年下半年举行的会议中，安理会成员向应邀与会的各国发言的会议占 48.3%。2007 年，这一比例增至 73%，2008 年上半年又降至 26.5%。我们希望在安理会所有成员的协助下，这一波动的比例能够保持在较低的 26.5% 或进一步降低。

在这方面我们还认为，评估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48 条的执行情况是适当的，其中规定，“除非另有决定，安全理事会应公开举行会议”。我们的立场再次以比利时代表团汇编的资料为依据，其中指出，尽管安理会 2006 年下半年举行非公开磋商的比率为 44%，但在 2007 年，这一比例略增至 45.5%，2008 年上半年又降至 41.4%。虽然我们认识到并非所有安理会的审议都能公开举行，但我们认为，非公开磋商应该是例外，而不是规则。

哥斯达黎加力图在宣传我们的安理会主席工作方案这一原则基础上扩大第四十八条的执行工作。我

们对选举产生的各位成员，特别是巴拿马和南非执行这一措施而给予的支持表示赞赏。我们希望通过执行这一公开原则，随后担任安理会主席的国家将寻求巩固这一先例。

我想扼要提及伊拉克问题。我们谨向大会解释我们对石油换粮食方案的立场，因为大会大多数成员反对该项计划，而且报告也未明确反映该计划。哥斯达黎加不反对结束该方案，但我们认为，在处理未兑现的付款信用证时应遵循既定的规则，也就是说应出具凭证，证明伊拉克确实收到了服务或产品。

我们不愿意重复安全理事会第 661 (199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过去所犯的错误。哥斯达黎加已中断无异议程序，因为有人企图通过该程序在不需要相关单证的情况下结束该方案。我们认为，不应容许盲目地结束方案，如果我们考虑到沃尔克报告提到的在价格和服务变更方面的失败，则尤为如此。鉴于该报告明确提出许多公司仍然未结清付款的质疑，也不容许盲目地结束方案。

鉴于这些疑问，哥斯达黎加决定继续暂停方案。8 月，我们散发了一份说明，要求安理会与秘书长协调，确保在结束石油换粮食方案时尽可能审慎以避免对联合国提出新的批评。这是指导我们行动的唯一动机。其后不久，我们又向秘书长发出一份说明，要求提供关于款项未结清的公司和个人的资料，以便比较这些清单和沃尔克报告的附件。我们仍在等待着对这一请求的答复。

最后，作为当选安全理事会成员，我们将致力于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在审议安理会年度报告的基础上提议的这些改进和建议。我要感谢给予我们的支持，并重申我们愿意向大会提供我们关于安理会业务工作的资料。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日利亚外交国务部长巴古杜·希尔斯先生阁下发言。

希尔斯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尼日利亚代表团感谢米格尔·德斯科托·布罗克曼先

生安排了本次大会辩论，讨论根据我们的领导人 2005 年 9 月所作的决定公平分配安全理事会席位和增加其成员数目问题及有关事项。

尼日利亚一向认为，联合国的改革要是彻底的，就必须从根本上改革和扩大安全理事会的规模和组成，以反映目前的全球现实，从而使安理会能够获得地位和信誉，确保它的决定能够争取国际社会更广泛的支持。

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5 年 7 月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尔特和 2006 年 1 月于喀土穆举行的非洲联盟大会第五次和第六次常会上所作的决定阐明了非洲在安理会改革问题上的立场。我们强烈地感受到，如果会员国继续在这一重要问题上含糊其辞，就会给联合国造成很大危害。

尼日利亚尊重某些会员国坚持先达成共识然后再就改革的框架和方式作出决定的观点，但我们同样认识到，为了维护我们各国人民的更大国家利益，寻求共识时不应妨碍做出重要和关键的决定。因此，为了联合国及其未来，我们必须竭尽全力，确保迅速和成功地完成改革进程。

这很可能需要些许灵活性，但这种灵活性必须具备一种共同的观点，即：安理会各方面的改革早应进行。尼日利亚相信，如果我们沿着这条道路前进，我们很快就會实现这一目标，从而不仅重新激起人类对联合国的希望和信心，而且还会证明大声批评联合国的少数人错了，他们错误地认为会员国不管是单独还是以集体方式，都无法面对真正的多边主义的挑战。因此，让我们在这个神圣的大会堂发出明确的信息，即我们共同决心绝不错失一劳永逸地解决这个问题的又一次机会。

也有人认为，本组织会员国应当满足于仅仅修改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这将更加有利于广大会员国的利益。尽管这样一种立场对整个联合国改革的全部影响过去曾经成为非正式磋商讨论的议题，但尼日利亚认为，有必要再次指出，这样一种方法根本解决不了安理会目前结构所代表的根本不平等问题。

尼日利亚坚定地认为，在实现改革安理会的目标方面，理应实现非洲的合法愿望，因为非洲是唯一在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类别中没有代表权的地区，而安理会处理的问题有 60% 与非洲大陆有关。因此，我们支持这些会员国，它们的举措大胆地从实质上考虑到非洲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的主要利益和关切。尼日利亚还认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席位应当反映文化和地域多样性。

最后，尼日利亚对一致通过第 62/557 号决定感到鼓舞。大会在这项决定中规定，政府间谈判应不迟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在大会非正式全体会议上开始。我们对这项决定的理解是，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当结束，以便政府间谈判能够开始。我们认为，将于谈判结束时作出的决定应具有民主性，力求共识，但如不得以时则当以多数赞成作出决定。这既符合大会议事规则，又符合民主原则。大会对这件事情不能再拖延了。

哈克特先生 (巴巴多斯) (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也是联合国会员国的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 14 个成员国，就议程项目 9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和议程项目 111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哥斯达黎加常驻代表豪尔赫·乌尔维纳大使详细介绍了安理会的报告。加共体赞扬安理会成员在报告所述期间所开展的工作。

安理会过去一年来的工作几乎覆盖世界所有区域，但主要焦点仍在非洲。加共体要感谢安理会成员力求为世界各冲突局势带来和平与稳定。我们欢迎安理会对海地局势给予关注，并向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提供支持。延长联海稳定团任务期限将提供进一步机会，使国际社会能够继续支持海地政治领导层和海地人民重建国家和朝着可持续发展方向迈进。

我要借此机会感谢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斯尔詹·克里姆阁下拟定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加共体仍然

认为，安全理事会改革必须是应由大会本届会议处理的优先问题之一。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反映了世界各国领导人志在改革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架构若干方面的决心。会员国当时说，必须有一个持续不断的审查、改革和更新本组织的进程，以使本组织持续切合不断变化的国际形势。这导致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设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重振和若干行政方面的管理举措。然而，令加共体感到非常失望的是，安全理事会这一对实现全球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的联合国主要机构，其改革继续躲避着我们；因为世界各国领导人在 2005 年首脑会议上还说，早日改革安全理事会是“我们全面改革联合国的一项基本内容。……使之具有更广泛的代表性、更高的效率和透明度” (第 60/1, 第 153 段)。

尽管联合国会员国数量增加了近三倍，但安全理事会自成立以来，除 1965 年其非常任理事国的数量有所变化外，其规模和组成几乎一直未变。因此，在联合国成立 60 年之后，安全理事会的组成不再反映目前的政治现实。

我们赞扬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及其工作队成员过去一年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所开展的工作。这些努力重在确定能够成为政府间谈判基础的可谈判事项的具体内容。为了确定这些内容，工作队进行了广泛协商，并在其报告中反映了这些协商。我们认为，迄今为止的磋商提供了有益的参照和相关的想法，可以作为政府间谈判的基础；凭借 2005 年联合国首脑会议的授权和最近 2008 年 9 月 15 日大会第 62/557 号决定，我们认为，政府间谈判应当开始，不应再进一步拖延。

我们认为，正如第 62/557 号决定中概述的那样，政府间进程的方式和框架问题其实已经解决。政府间谈判的框架是具备联合国大会所有附带规则和程序的大会非正式全体会议。政府间谈判的方式是会员国提出各种立场和议案。加共体各国随时准备全面参加这些谈判，以期在本届会议结束时取得成功结果。

在这方面，加共体成员国重申，它们认为，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应增加常任和非常任两类理事国的数量。我们进一步认为，新增常任理事国应既来自发达世界，也来自发展中世界，增加非常任理事国数量的安排应便于增加小岛屿国家的代表性。否决权的使用应限于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行动，并朝着最终废除这项权力的方向迈进。我们还认为，在合理的时段之后进行审查的机制至关重要。

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根本在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改革。因此，加共体认为，有必要提高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透明度和公开性。更具体而言，我们建议安全理事会更经常地举行公开辩论，以便增加包容性，让更多的非理事国参加，因为我们认为，这种公开辩论提出的国家和区域看法能够帮助安理会有效处理其所处理的危机和问题。我们还认为，应多举行安理会向非理事国的全面通报，以便所有代表团都充分了解安理会的活动。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人们更加接受以下看法：安全理事会应向大会负责。在这方面，我们再次要求，安理会提交大会的报告，例如今天介绍的这项报告，应更具实质性和分析性，从而为大会以更具互动性和更有意义的方式就安理会的工作进行辩论提供基础。

在这些政府间谈判上取得成功，需要所有会员国作出有力承诺。加共体认为，过去 15 年来进行的协商，特别是最近两次的协商，提供了可以作为这些政府间谈判基础的至关重要的内容。因此，应当可能尽快开始政府间谈判。我们应当一道寻求改革这个机构，增加其成员数目以便更好地反映当代世界现实，使之拥有一整套正式、明确和透明，并使非理事国有更多的机会参与其工作的工作方法。我们认为，这将使安理会具有更广泛的代表性，从而提高其合法性，并且将使之成为一个更有效的机构，对所有会员国的看法和需要作出反应，在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时更有能力采取行动。

索博伦先生 (毛里求斯) (以英语发言)：我再次荣幸地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并赞扬大会主席召开今天这次会议，讨论议程项目 9 下的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和审

议议程项目 111 下的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我还要在发言的开头感谢 11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哥斯达黎加常驻代表豪尔赫·乌尔维纳先生阁下介绍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A/63/2)。此外，非洲集团赞同将由古巴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作的发言。

非洲集团赞赏安全理事会为在冲突局势，特别是非洲冲突局势中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维护和平与安全所作的努力。然而，我们再次注意到，安理会的报告只是按时间顺序叙述事件，而不是能够为会员国评估安理会在冲突局势中的长处和失败提供机会的分析性报告。此外，人们对安全理事会逐渐侵蚀大会权力和任务的现象越来越感到关切，本集团也有同感。在这方面，必须毫不拖延地执行旨在促使安全理事会向大会负责的第 51/193 号、第 58/126 号和第 59/313 号决议。此外，迫切需要使六十年后仍然是暂行性的安理会议事规则正式化。另外，大会主席、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之间更密切的协调只会有利于本组织。

我们目前面临的全球危机，例如能源危机、粮食危机、金融危机和气候变化，使我们更有必要采取考虑到和反映二十一世纪地缘政治现实的全面方法，迅速和有实际意义地改革安全理事会。我们已在这个机构多次陈述《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中所阐述的非洲对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的立场。我们今天上午无意再次重述这一立场。

但我们需要指出，《埃祖尔韦尼共识》中所阐述的非洲共同立场，要求给予非洲不少于两个拥有包括否决权在内的常任理事国所有特权的常任理事国席位和五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尽管非洲原则上反对否决权，但它认为，只要否决权存在，而且作为一个普通公正问题，就应将这项权力赋予所有新设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非洲的这一立场意在明确申明非洲的正当要求和确保非洲在联合国所有决策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有充分的代表。

非洲集团欢迎大会主席决定根据大会第 62/577 号决定，在大会非正式全体会议上开展政府间谈判。我们全力支持米格尔·德斯科托·布罗克曼神父阁下的这项努力，并全力支持代表大会主席主持政府间谈判的阿富汗常驻代表查希尔·塔宁先生阁下。我要再次提请大会注意，在载于文件 Assembly/AU/Dec. 184(X) 的非洲联盟的决定第 3 段中，53 个非洲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指示

“非洲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的基础上参加即将举行的政府间谈判，并相应地向大会报告，如果他们要求进一步指导的话”。

这项决定现在快一年了。下一届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定于 2009 年 1 月举行。我们希望，非洲各国常驻代表届时将在安全理事会改革，特别是开始政府间谈判方面有一些值得报告的东西向他们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报告。

非洲集团期待着尽早但绝不迟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根据一致通过的大会第 62/577 号决定开展有意义和建设性的政府间谈判。

努涅斯·莫尔多奇夫人 (古巴)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不结盟运动向大会发言。首先，我们感谢 11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哥斯达黎加常驻代表豪尔赫·乌尔维纳大使阁下介绍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A/63/2)。

不结盟运动注意到为改进今年年度报告的质量和准时向大会提交报告而作出的努力。同时，不结盟运动重申，就报告的内容而言，还应做更多的工作。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全面和分析性的年度报告，报告中要评价安理会的工作，包括评价安理会未能就之作出决定的情况和安理会成员在审议摆在其面前的议程项目时所表达的看法。

我们欢迎担任今年 7 月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作为年度报告编写进程的一部分，举行一次与联合国会员国的非正式会议，认为这

是积极的一步。我们呼吁今后担任安理会主席的国家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之间举行更多定期互动，帮助提高报告的质量。我们还呼吁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提交特别报告，供大会审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当确保自己的月度评价全面和具有分析性，并及时予以公布。大会可提出编写此类评估的参数。

不结盟运动重申，我们对安全理事会继续愈益严重地侵犯显然属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及其附属机构职能和权力范围事项现象感到关注。安理会必须充分遵守《宪章》的各项规定以及大会的所有决议，这些规定和决议澄清了安理会与大会和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之间的关系。联合国若要继续切实发挥作用，应对现有和今后出现的新威胁和挑战，联合国所有主要机构之间密切合作与协调必不可少。

我们呼吁大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定期开会，讨论和协调与其所代表的主要机构的工作议程和方案有关的问题。不结盟运动还呼吁安全理事会充分考虑大会按照《宪章》第十一条第二款，就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事项提出的建议。

不结盟运动依然对大会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讨论缺乏进展感到关切。讨论显示，虽然在一些问题上意见已趋于一致，但在其他方面仍然存在重大分歧。

不结盟运动期待充分执行 2008 年 9 月 15 日通过的大会第 62/557 号决定。不结盟运动表示，在这方面，我们充分支持大会主席，以及阿富汗常驻代表查希尔·塔宁先生阁下作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副主席所做的工作和代表大会主席主持政府间谈判。

不结盟运动重申，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不应仅限于席位公平分配问题和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还应解决有关安理会议程、工作方法和决策过程的实质性问题。

近年来，安全理事会存在在某些问题上动辄授权或威胁授权采取强制执行行动，而在其他问题上却保持沉默，无所作为的情况。而且，安理会越来越多地

诉诸《宪章》第七章，一概用它来解决不一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立即威胁的各种问题。安全理事会不应草率或过多地采用第七章，而应充分利用第六章和第八章条款提供的和平解决争端办法。应该按照《宪章》的初衷，作为最后手段动用第七章。不幸的是，在某些问题上，存在在其他办法尚未用尽的情况下，过早诉诸第四十一条和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况。

安全理事会所实施的制裁，依然是不结盟国家严重关切的问题。根据《联合国宪章》，只有在《宪章》第六章规定的所有各种和平解决争端手段已经用尽，并且对制裁的短期和长期影响作出详细分析之后，方可考虑选择实施制裁。而且应该明确界定制裁目的和实施制裁的具体时限。制裁应当有站得住脚的法律依据，而且一旦达到目标，就应立即取消。

不结盟运动认为，安理会工作方法已有所改进，但显然还不够，还有很大的改进余地。2008年8月27日举行有关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但与上次公开辩论几乎相隔了15年。我们真诚地希望，这将是在安理会内定期、全面审议这项重要问题，充分顾及非安理会成员国国家意见的第一步。

公开、透明、一致，是安全理事会在一切活动、做法和程序应该遵守的关键性要素。遗憾的是，许多时候安理会忽视了这些要素。安理会必须遵守《宪章》第三十一条条款规定，该条允许任何非安理会成员国参加对该国有影响的事项的讨论。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48条，应该得到适当遵守。应该按照规定，在无特殊情况下，尽量少开闭门会议或举行非正式磋商。

不结盟运动的立场是，安全理事会改革工作应该以全面、透明和平衡的方式进行，改革目标应该包括如下：安理会议程应以客观、合理、无选择性、非任意的的方式，平等反映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需要和利益。安理会扩大，必须导致建立一个更加民主，更有代表性，更加负责和更有效的安理会。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已经存在60多年，应该成为安理会的正式议事规则，以提高透明度和问责制。安理会的决策过

程应当民主化，包括限制和减少否决权的使用，争取最终取消否决权。

不结盟运动国家请安全理事会为改进其工作方法立即采取下列行动。按照《宪章》第三十一条和三十二条增加公开会议次数，并确保这些会议提供真正机会，听取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意见和建议，特别是安理会讨论问题所涉非安理会成员国的意见。应该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让安理会审议事项所涉国家更密切地参与安理会审议。安理会应确保，安理会在专题公开辩论后通过的相关决议和主席声明，反映会员国在这些辩论中提出的意见，改变现在通过决议和主席声明时只字不提这些讨论的做法。

除特殊情况外，安理会应该允许秘书长特使或代表和秘书处代表在公开会议上通报介绍情况。安理会应进一步加强其与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的关系，包括通过定期、持续和及时的互动。安理会应该按照《宪章》的文字与精神建立安理会附属机构，并确保这些机构向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适当、及时地介绍其工作情况。在这方面，安理会应保障非安理会成员国有机会接触安理会附属机关，包括有权酌情参加他们的讨论。

最后，我愿向即将上任的安全理事会新理事国：奥地利、日本、墨西哥、土耳其和乌干达表达我们良好的祝愿，祝他们成功。不结盟运动国家始终乐意以建设性态度参加协商与谈判，实现安全理事会民主化，使之成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效机构。

德拉克鲁瓦先生 (法国) (以法语发言)：首先，我希望感谢哥斯达黎加常驻代表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全面介绍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A/63/2)。我国代表团也感谢越南代表团出色完成拟定报告的工作。我们要强调这份报告的质量，我们认为，该报告质量符合正当和众所周知的期望。

同样，我愿阐述法国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的立场。大会主席已经把安理会改革列为他的工作优先事项之一。我国代表团保证支持，以确保各国共同努力，实现联合国和平与安全领域行动中心机构——安全理事会的大胆改革。

首先，法国理所当然依然致力于通过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加强安理会与非理事国的互动的措施，继续改善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但毫无疑问不影响安理会的自主权。法国还充分致力于改革安全理事会的组成状况，法国在此问题上的承诺依然坚定不移。正如法兰西共和国总统 9 月 23 日在大会上发言指出：

“不能以 20 世纪的机构来管理 21 世纪的世界……让今天的主要大国和明天的大国团结起来，共同承担它们在世界事务中的影响力所赋予它们的责任。

“对于那些犹豫不决者，我要说，扩大安全理事会和八国集团不仅是一个公平问题，而且也是一个效力问题。我们再也不能等着使八国集团成为十四国集团……”

“让我们采取行动使我们的国际机构更具有代表性，因为如果它们的代表性越广泛，它们将会更加强大、更加有效和更受尊敬。”
(A/63/PV.5, 第 12 页)

经过多年讨论之后，我们应该如何着手？首先，我们必须牢记，对安全理事会作必要的扩大，目的必须是加强安理会的权威和效力。因此，我们主张扩大安理会两类成员国，增加德国、巴西、印度和日本为新常任理事国，增加非洲常任理事国。

在有关该问题的多次辩论中，绝大多数代表团已经明确表示支持扩大安全理事会两类成员国——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这一点非常重要，绝不能忘记。

第二个要点是，我们必须承认，迄今为止，没有一项最终改革方案获得大会 2/3 会员国的支持，众所周知，2/3 是一条法定条件。正因如此，实行临时改革以克服现有障碍的设想正获得越来越多国家的支持。众所周知，法国和英国已表示，我们愿意考虑临时改革措施，但不影响最终结果，以便使我们能够向前推进。

具体而言，我们可以考虑提出一种临时改革方案，增设一类新的席位，其任期可比现在当选的理事国长并可延长。在初期阶段结束之后，可决定将这些

国家改为常任理事国。应根据 9 月 15 日第 62/577 号决定 (e) 段，作为政府间谈判的一部分适当考虑这种做法。

总而言之，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应该在即将举行的政府间谈判框架内，迅速、全面地审议各种具体选择办法。我们认为，大会 9 月 15 日通过的决定是明确和重要的。

我们应当遵守会员国当时一致达成的协议，该协议的执行将考验大会的信誉和民主，这恰是各国所珍视的。各国已经共同作出决定，以大会全体会议为我们工作的框架，规定至迟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开始政府间谈判，并根据现已完成的工作界定谈判的基础。

法国将参加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框架内进行的讨论，该工作组在各国的共同努力下占有正当的地位。但同时有一项谅解，即工作组不能成为一种先决条件，不能为开始政府间谈判规定先决条件，不能施加有违大会 9 月 15 日决定的条件。

只有在信任的气氛中各国才能携手共进。秉持这种精神，我们支持大会主席的行动。而且，我们欢迎大会主席赋予我们的任务，并祝愿大会主席圆满成功。我们期待大会主席充分参与，为我们的工作提供必要动力。安全理事会改革现在比以往更加必要。因此，我们必须继续携手积极努力，避免任何可能导致大会在联合国根本改革问题上举棋不定或四分五裂的举动。因此，大家都必须承担起自己的责任。我们不要忘记，安全理事会改革需要会员国最高层的政治支持。刚才我已经重申了我们的承诺，我希望有尽可能多的会员国也有同样的承诺，以切实实现改革。

布卢姆女士 (哥伦比亚)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表示，我们感谢哥斯达黎加大使介绍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A/63/2)，报告覆盖 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7 月。我国代表团也支持古巴大使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所作的发言。

继续这方面的工作，需要会员国的继续重视。因此，安理会应保持和加强安排通报会的做法，以便让

非安理会成员国能够了解安理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工作。安全理事会更经常性地介绍各种特别报告，有助于促进上述目标。

关于今天所介绍的报告内容，我们要强调越南代表团作为 2008 年 7 月份安理会主席所作的工作，起草报告引言，概述安理会工作。我们也欢迎该国代表团提出向非安理会成员会员国介绍提交大会年度报告拟定工作的情况。我们敦促使这种做法成为经常性的。

哥伦比亚强调，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不能仅仅罗列事实，而是要有高质量的分析内容，比如，安理会在作出决定时使用的标准。我国代表团饶有兴趣地看到，安全理事会主席国与其它会员国的互动增多。每月月初的通报会，除了为及时了解列入安理会月度工作方案的问题提供了不可或缺的信息之外，还为各国提供了开展对话和向主席国表达关切的机会。

我们正处于本组织历史上十分重要的时刻。经过几年的辩论之后，明年 2 月，根据大会通过的第 62/557 号决议，我们将启动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政府间谈判进程。我们能够做到这一点，是因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及主持过该工作组的大会主席的不断努力。我们必须抓住这个机会，争取在已经取得的成绩基础上取得进展。必须开展改革进程，来纠正影响安理会运作的不公平和效率低下现象。

我们必须力争开展全面改革，使安理会成为一个更民主、更具代表性、更透明、更高效和更负责的机关。安理会目前结构无法应对当今世界的现实。因此，改革应不仅考虑到扩大安理会成员和组成，而且也要改进其工作方法。

哥伦比亚认为只应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这样的改革将符合把安理会转变为一个更民主、更具代表性和更透明的机关的目的。保留常任理事国以及少

数国家由此享受的有关特权将会不利于中小国家参与安理会工作。它也会有损中小国家对安理会决定和行动的影响力。在宣扬安理会应民主化的同时却给予少数国家特权，这是前后矛盾的。

哥伦比亚支持以平衡、公平方式改革安理会。我们设想的安理会在地域代表权方面将更加公平，所有国家，大国、中等国家或小国，特别是那些利益和希望没有得到充分代表的国家，应有同等机会成为该机构的成员。

我国代表团认为，至关重要的一点是要继续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这方面的任何进展都必须以加强安理会各项活动和决定的透明度和提高会员国的参与度为目标。安理会应更经常地举行公开会议，使非成员国得以更多参与，特别是在处理直接关系到这些国家的问题的会议上。明确、可预测的决策进程对于确保安理会行动的透明性和正当性也是至关重要的。

哥伦比亚认为，安理会应当能够利用更民主的决策机制。我国重申它在历史上一贯反对否决权，并认为如不彻底研究各种选择，减少否决权的使用并最终予以废除，安理会的任何改革都是不完整的。在这方面，初步选择将是把否决权的使用限制为涉及《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局势。另一种可能性是建立机制，减少或抵销否决权的使用，或是提高其生效所需的门槛。

今后几周对于 2009 年 2 月成功启动政府间进程十分重要。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昨天作出的保留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职能的决定。这符合第 62/557 号决定的文字和精神。

此类进程要想成功，就必须是开放的、包容性的。如果我们的目标是使安理会民主化，我们还必须在改革进程中使用民主机制。本着这种精神，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必须进行详细分析，包括对改革目标、指导原则和适用条件或程序等的分析。它还必须包括就谈判规则达成一致，从而保证公开、透明和参与性的讨论。我们认为，在工作组在此筹备阶段所开展的工作结束时，大会通过一项文件，作为我们工作的指导方针，将具有重要意义。

最后，哥伦比亚将继续推动安全理事会改革，实现一个能够以公平方式响应世界各国和各地区利益和希望的安理会。各会员国可以放心，我们将继续参与并支持实现这一目标。

阿卜杜勒阿齐兹先生 (埃及) (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主席提出将安全理事会改革列为他担任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主席期间的六项主要优先工作之一，并列入他提出的实现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民主化的倡议。我还愿深切赞赏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斯尔詹·克里姆先生为推动这一重要问题所开展的协同努力，该问题是全面改革联合国的组成部分。

还请允许我衷心感谢孟加拉国、智利、吉布提和葡萄牙代表以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副主席身份在大会上届会议期间所作的巨大努力。

正如我国代表团在我们参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和大会关于本议程项目的连年讨论中所说的那样，不实现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既扩大其成员，又改革其工作方法，联合国改革就是不彻底的。此类改革应旨在迅速纠正因非洲在安全理事会没有常任理事国席位而遭受的严重历史不公，消除这种状况的继续存在对安理会有效处理非洲诸多冲突局势的能力所造成的负面影响。

在这方面，我愿赞同 11 月非洲集团主席、毛里求斯常驻代表所作的发言。他在发言中强调了《埃祖尔维尼共识》和《西尔特宣言》所概述的非洲共同立场，要求获得不少于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而且要拥有常任理事国的所有权利和特权，包括否决权，此外还要求增加两个非常任席位。

无疑，大会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建议下，于 2008 年 9 月 15 日未经表决就予以通过的第 62/557 号决定，是非洲等很多利益攸关方热切期待的一项突破——即同意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就这一重要问题启动政府间谈判。为了确保政府间谈判的成

功，我们大家都必须遵守决定中这项脆弱一致意见的文字和精神，它是在本届会议上对涉及该问题的所有程序和实质性问题进行了艰苦谈判之后达成的。

谈到程序方面，具体来说是在决定中所说的时间表问题，我相信，我们大家都仍记得那些漫长的讨论，研究如何正确平衡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大会在处理政府间谈判方面的职权，以确保谈判成功。该决定 (c) 和 (d) 段体现的时间表一致意见并不是在真空中达成的。之所以达成协议，是因为就不晚于 2008 年 12 月底启动政府间谈判的初步提议进行了协商，而后来又被修正为不晚于 2009 年 4 月底启动这些谈判，直到我们最后商定目前的办法，即不晚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启动谈判。这表明时间表本身就是取得这一重要成果的不可缺少的重要因素。

段落顺序是另一项因素。(c) 段最初被作为 (f) 段，也就是决定草案的倒数第二段提出来，现在通过谈判特意列为 (c) 段，就放在关于政府间谈判的 (d) 段之前。这一明确排序反映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在筹备政府间谈判方面具有程序上的优先性。

从实质性的角度看，这项关于具体时间表的一致与另一项有关实质问题的一致意见有着密切联系。后者体现在决定 (c) 段中，表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继续处理框架和方式问题，以便——我要强调这一点——筹备和推动政府间谈判，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将不晚于 2009 年 2 月 1 日，把这些协商的结果提交给大会非正式全体会议。

因此，我们大家都同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框架和模式方面的工作对于筹备和推动我们的政府间谈判是至关重要的。因此，我们认为无需再进行程序性辩论，讨论政府间谈判能否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同步进行。这样的辩论只会令人质疑诚信和相互尊重的精神，而我们已在决定 (d) 段中同意将这种精神作为我们乃至联合国工作的基础。相反，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与框架和模式有关的诸多问题以及在 2009 年 1 月底之前提交主席报告需要多长时间，我们就应给它多长时间。

因此，我们祝贺大会主席明智地决定取消有关就该问题举行大会非正式全体会议的提议，让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能够有充分机会来恰当地履行其职责。

关于开展政府间谈判，(d)段的规定非常清楚。其内容是：

“在会员国提议的基础上，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非正式全体会议上启动政府间谈判(……)。”

我愿强调“在会员国提议的基础上”这一部分。我们大家都同意，启动政府间谈判，需某一会员国提议——或是一组会员国，如果它们希望这样做的话——明确行使本国自主权，而且政府对提议负完全责任，提议应体现纯政府观点，从而使谈判成为真正的政府间谈判。这明确地排除了一组代表以个人身份提出建议的可能性，而过去正是这种情况，或是大会主席或其任何协调员或副主席提议的可能性。这样做是因为充分认识到需要维护他们的中立性和公正性，防止他们利用自己的高级职位来为某一方的立场服务。

在埃及看来，有很多问题需要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以确保政府间谈判的成功。这些问题包括需要何种条件才能达成一种能够获得会员国尽可能广泛的政治认可的解决办法，这是决定(d)段的要求，同时要适当考虑到该段措辞只是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A/61/47(Supp))中题为“关于下一步的想法”一节第4段所体现的更广泛协议的一部分。

我们也审议了该规定与大会议事规则之间的关系，大会议事规则允许仅以三分之二多数针对象安全理事会改革这样严肃和重要的问题通过决议，从而排除了本组织重要的三分之一会员。三分之一会员可能大大超过了一个区域集团，比如非洲集团甚至欧洲大陆的整个数目。

需要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的其它问题是，如何在非正式全体会议上展开谈判，何时从非正式全体会议转为正式全体会议，这种转变又需要遵循哪些规则。

此外，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考虑它在全面执行决定(f)段方面将发挥什么作用，来帮助会员国在审议与该问题有关的所有问题时达成普遍一致，从而可以有助于政府间谈判达到其目的。这些目的包括确保我们的工作成果获得认可，从而确保《宪章》所需的修订能够比较容易获得批准。

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也是至关重要的问题。我们必须继续努力执行世界首脑会议商定的措施，使安理会更高效、更透明、更负责，并进一步加强其效力和合法性以及执行自身决定的力度。

非洲对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扩大安理会这两个问题给予同等重视，并确信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这两根支柱对于实现安理会改革都是不可或缺的。

这体现在2008年7月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就该议题通过的决定中。当时，非洲领导人授权十人委员会处理所有联合国系统改革问题，并要求它向将于2009年2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下届首脑会议提交进度报告。

安理会工作方法无疑有所改进，但这些改进还不够。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是不可避免的，并应建立在安理会成员，特别是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权力必须真正平衡的基础上。也是商定永久议事规则，取代已沿用60多年的现有暂行议事规则的时候了。

我们完全赞同古巴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特别是，他表示，改革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出发点是，安理会应遵守《宪章》规定的主要机关之间的体制平衡，避免超越《宪章》为其规定的权限。在这方面，安理会应停止侵犯本组织其它主要机关，特别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权。

此外，埃及重申支持五小国集团旨在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倡议。该倡议是进一步努力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适当基础，特别是通过限制在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情形下使用否决权，直到我们达到最终废除这种否决权的阶段。然而，在取消

否决权之前，我们重申，根据扩员计划而加入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常任理事国均应享有否决权。

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较早提议是由不结盟运动提出的，当时，埃及担任安全理事会 1996 年和 1997 年理事国。此外，不结盟运动哈瓦那首脑会议授权不结盟运动国家常驻纽约代表制定一项大会决议草案，给予大会在某些情况下进行干预的权利，这些情况是指，尽管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但安全理事会因为其常任理事国意见不一致而未能采取行动。这与非洲领导人在沙姆沙伊赫首脑会议上授权非洲常驻代表处理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问题是一致的，所以，非洲才坚持要求将拥有否决权作为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主要内容之一。

在这方面，我强调不仅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而且本组织全体成员，都应审议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问题。

在我们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时，我愿感谢哥斯达黎加常驻代表提交该报告。去年，埃及和很多其它代表团一样感到遗憾，因为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在分析方面缺乏深度，对广大会员的附加值有限。我们在审议今天的报告时注意到，报告仅包含了对安理会会议、活动和决定的全面概述。报告列举的会议和文件反映了安理会在各个领域，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等领域所发挥的主要作用。然而，我们仍认为，报告可以更好地反映安理会在报告所述期间的挑战、评估和决策依据。

我们认为报告应更多地解释安理会对其处理的各种问题的立场，包括安理会在某些情况下特别是在涉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下，未能或不能采取果断行动的原因；安理会作出不同反应，无论是通过决议还是发表主席声明、新闻稿或报告的原因；以及安理会在选择个案反应方面所使用的标准和论据。

最后，我相信，在大会主席和塔宁副主席的得力指导下，我们将在加强正义以及权利和义务平等的原则基础上，就改革和扩大安全理事会达成协议。上述

原则将使安全理事会能够成为民主、透明处理会员国局势的平台。

纳塔莱加瓦先生 (印度尼西亚) (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就两个相关的重要问题召开本次联合辩论会。

哥斯达黎加常驻代表豪赫·乌尔维纳大使阁下以 11 月安全理事会主席身份介绍的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是安理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感谢乌尔维纳大使提出报告。

我国代表团也赞扬担任 7 月安理会主席的越南代表团在拟定报告过程中与会员国进行协商。我们希望这种做法今后将继续下去。

报告意在履行《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段和第十五条第一段规定的义务，也是安理会承诺提高透明度和问责度的一部分。

报告展示了安理会议程的多样性。在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 58 项决议和 50 项主席声明。此诸多成果值得赞扬。

不过，我们认识到，仍然需要提交更全面、更具分析性的报告。这样的报告可以促进人们对安全理事会管辖的问题的背景、动态和性质获得更好、更深入的了解。报告还要列入安全理事会决定的执行情况，这对联合国会员也会是有益的。

迫切需要改革安全理事会毋庸置疑。大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一直是推动该目标的主要工具。我们明确了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各种方案并对此进行了辩论，包括对讨论这种改革的方式进行了无休止的商讨，以致于在改革提议方面几乎没了新东西。不过，今天，我们可能处于一个重要关头。

到明年 2 月，政府间谈判和大会非正式会议将开始，这距离上次对安理会进行改革的 1963 年已有 45 年时间。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世界大家庭如今更为多样化，更为多元。这一点以及随之而来的全球化的力量，意味着安全理事会如今处理的问题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复杂得多——这些问题考验着我们对于何谓

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的共同认识——这些问题需要安全理事会以一个声音说话，这些问题如此错综复杂，涉及如此之多的方面，以致于它们需要有新意的解决办法，其中包括使用“软实力”，而不是那些屡试不爽的办法。

在对付这些挑战方面，印度尼西亚深信民主应对方式的效力。在国家一级，此种应对方式使印度尼西亚能够更好地克服它作为一个国家所面临的多重挑战。在全球一级，通过改革安全理事会而采取民主的应对办法可使安理会能够具备合法性和效力，真正代表联合国行事。

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能够单独解决问题，而且日益明显的是，即使是最强大的国家也会发现，要想全面地解决问题，它们就必须与其他国家密切合作。因此，有必要使安理会的组成发生实质性改变。这将需要增加常任和非常任两类理事国，而不仅仅只是增加非常任理事国。

最重要的是，必须使安全理事会能够更好地代表当今世界、其各地理区域以及它为之服务的广泛各个群体。

关于必须对安全理事会进行民主改革的论点具有很强的说服力。大会堂内在座的所有人都认同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重要性。然而，正如多年的改革进程所证明的那样，就改革的必要性达成一致是一回事，就改革的性质达成一致则是另一回事。各方的提案是广泛而多样的，每项提案都有其坚定的支持者，这些支持者竭力争取使自己一方的提案得到接受，哪怕是把联合国的团结推向破裂的边缘也在所不惜，其中尤其包括一些似乎非常便于其主张者如愿获得安理会席位的提案。

印度尼西亚认为，为了产生实际结果，我们必须着力强调会员国的集体利益，而不是为追求各国自身利益而无休止地相互消损。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部进行多年的辩论之后，也许现在应该侧重于在曾有分歧的方面达成共识，架设桥梁。我们必须努力在所提出的各种提案中找到共同点，并确认可能存在一致

看法的方面。我们应该赞赏一些方面在谋求实现本国愿望方面保持克制，选择在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中注重集体利益。

我们也许无法找到一个完美的解决办法。然而，我们必须争取尽可能广泛的政治认同。如果会员国不能真正有当家作主的感觉，不能真正觉得自己在安理会中得到代表，那么这一重要机构的改革便很难达到其既定的目标。

我国代表团致力于参与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它希望自己在改革进程中能够参与解决问题，而不是相反。首先必须就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以及改革后的安理会的组成达成协议。至于说哪些国家可以在改革后的安理会中享有席位的问题，则应当留待日后决定，而且应以民主方式决定。

黄志中先生 (越南) (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以越南代表团的名义，表示我们最深切地感谢担任11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哥斯达黎加大使豪尔赫·乌尔维纳先生阁下向大会提交了关于安理会活动的报告(A/63/2)。

我国代表团愿表示赞同尊敬的古巴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就目前的两个重要议程项目所作的发言，这两个项目分别涉及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以及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

的确，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负荷每年都在增加。这意味着，国际和平与安全继续受到挑战，安理会需要做许多工作，履行其职责。安理会从前每月只举行几次会议，现在却每年要举行数百次会议。

在2007年8月至2008年7月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219次正式会议和177次全体磋商。在实地，除了安全理事会授权的17个正在开展行动的特派团之外，目前正在不断增加部署其他维和行动，尤其是增加在非洲的部署，其目的是加强地方建设和和平努力。

伊拉克、阿富汗、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地区继续在发生冲突和致命暴力，更不必提巴尔干和高加

索地区爆发的新冲突和新暴力，但尽管如此，联合国主导的建立和平努力，包括预防性外交和预防冲突行动，在一定程度上取得了令人鼓舞的实际成果，有助于在世界各个地区加强和平与稳定。

在此背景下，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以及秘书处为完成工作而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在促进落实 2006 年 7 月 19 日安理会主席说明(S/2006/507)方面。我们提倡开展改革，以提高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系统的效率、效力、透明度和互动协作，因而我们感到鼓舞的是，这方面出现了积极的事态发展，尤其是，随着安理会公开会议的数目达到空前程度，随着非理事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踊跃参与安理会的工作，透明度趋势正越来越明显。

在这方面，越南欢迎安全理事会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举行公开辩论，讨论如何改进其工作方法，并审查安理会在其工作中，包括在起草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过程中加强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协商的努力。

我们坚信，应该做更多的工作，以使安理会能够按照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期望，对自身行动更加负责。作为联合国系统振兴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应该进一步加快，既提高其代表性，也改进其工作方法。

我们愿重申我们的立场：一个符合当今需要的安理会必须更具代表性、更加民主，而且其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都必须增加。与此同时，应该更加重视改进安理会的议程、工作方法和决策过程。我们要强调不结盟运动的看法：透明度、公开性和一致性是安理会应该遵循的重要原则。

为此，我们赞成创造更多的机会，使联合国会员能够借以就安理会讨论的问题表达它们的意见和建议。与有关各方频繁磋商也非常有助于确保安理会得到最广泛的支持。

然而，在确保透明度的同时，绝不能造成安理会的工作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其它机构的工作发生重叠。这会削弱必

要的协调努力。为了提高效率，除了采取措施简化工作外，安理会应避免介入不属于《联合国宪章》所规定任务范围的问题，应把更多的精力用于促进对话与调解，而不是借用《宪章》第七章滥用制裁。

现在是会员国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开始真正谈判的时候了。我国代表团支持大会 9 月 15 日通过的第 62/557 号决定，欢迎大会主席决心在本届会议期间推进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进程。我们相信，在主席的明智领导下，联合国将在今后一段时期取得丰硕成果。我们也要向担任政府间谈判主持人的阿富汗常驻代表查希尔·塔宁先生阁下表示支持。我们期待着在这一进程中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进行密切合作。

最后，我要借此机会表示我们最深切地感谢各会员国在我们担任 7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时候为我们履行职责，尤其是在草拟安理会目前这份报告方面提供的支持。

高须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大会主席召集举行今天的全体会议，讨论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和安理会改革问题。我还要感谢哥斯达黎加豪尔赫·乌尔维纳大使以 11 月份安理会主席的身份介绍了安理会的报告。

首先，我要谈谈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为了改进安理会的运作并提高其效力和公信力，我们必须立即改革其组成，使之反映当今世界，而不是昨日世界的状况，并有效地应对二十一世纪的需要。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至关重要的是，那些在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定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担负重大责任的国家应该获得安理会常任席位。我要强调，必须扩增常任和非常任两类理事国的席位。只有通过这样的改革，安理会才能够更具代表性，更有效力和公信力。

大会于 9 月 15 日一致通过了第 62/557 号决定，这反映会员国真诚希望对安全理事会进行有意义的改革。我欢迎作出这一重要的历史性决定，以将改革进程从已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持续 15 年之久的当前磋商阶段向前推进，迈入大会非正式全体会议上

的政府间谈判阶段。这一决定清楚确定了如何发起和组织谈判的行动方针。根据这项决定，我们应迅速着手进行政府间谈判。日本将积极而建设性地作出努力，争取早日实现有意义的改革。这将导致在政治上赢得最广泛的接受。

安全理事会的运作也应通过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来加以改进。

安全理事会今年报告的质量是至关重要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非洲问题再次成为安理会工作的重点。报告的序言部分全面概述了安理会的工作。报告内载有关于安理会会议的说明，叙述了每次通报会的中心内容，也说明了会员国的反应。导言部分提供了更详细的情况，因此我们赞赏为了公平反映安理会的工作以及在进行分析与阐述情况之间达成平衡而作的努力。报告中也坦率述及安理会未能做到的事情。重要的是，它必须有效地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遇到的新风险和新威胁，并在这些情况中以一个声音说话。

报告所述期间新的事态发展之一是安理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互动。随着建设和平委员会开始其实质性工作，它与安理会的关系得到了发展，而且也确立了一些做法，例如安理会主席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之间定期进行沟通，并让各国别组合的主席参加安理会有关会议。日本欢迎进一步强化此种做法，欢迎安理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关系演变成一种更具体和更实质性的合作，以支持安理会的工作。

另一项值得注意的努力是在安理会报告最后定稿之前，安排了讨论报告草稿的非正式会议。这一会议对于会员国在起草安全理事会报告过程中反思它们所关心的问题尤其有帮助。就我所知，这是过去十年来与广大会员国进行的第一次此类磋商。我们非常感谢越南的黎良明大使积极主动地对会员国早些时候在大会每年辩论中表达的关切作了回应。为了进一步取得进展，我建议在导言的概况部分简要述及安理会工作中的不断变化趋势和重大活动、工作方法的任何改进以及有关安理会贯穿各领域业务问题和战略问题的讨论情况。

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改进仍然是安理会和大会关切的一项首要问题。文件 S/2006/507 所载秘书长说明的通过——我国代表团参与了该说明的草拟过程——有助于安理会成员认识到作为安理会成员所应担负的责任。我们看到这方面有了一些改进。会议形式的种类得到了清楚确定，公开会议的次数大为增多，特别是那些直接相关国家所参与的会议。所作的其他努力也有助于安理会非成员更便利地及时掌握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现已变得更加简洁，而且我们注意到报告中力求酌情清楚载述各种意见、建议和长期战略。为便于安全理事会进行实质性讨论，报告的及时分发极其重要。

这些改进固然值得欢迎，但是该说明中所载的一些建议迄今未得到充分落实。安理会 8 月 28 日的公开辩论说明了这些年来取得的成就和存在的不足。我们希望安理会作出后续努力，进一步改进其工作方法。

总之，即将成为安理会成员的日本将尽一切努力，加强安全理事会的问责，提高其透明度，并且推动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进程。

沃尔夫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美国感谢大会主席帮助大会进行关于这一重要问题的建设性对话。我还要感谢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哥斯达黎加豪尔赫·乌尔维纳大使以主席的身份介绍了安理会年度报告。越南代表团干练地起草了这份报告，我们要向它表示感谢。该报告使会员国能够透彻而全面地审视安理会密集开展的工作。

正如第 62/557 号决定中所呼吁的那样，我们期待着从此刻到一月底继续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的讨论，以便所有会员国都能为不迟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启动关于扩大安全理事会的政府间谈判，铺设好前进的道路。

美利坚合众国同意适当扩大安全理事会。只有较小规模的扩大才会保持安理会迅速、有效和可信地应

对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能力。为使安理会履行其《宪章》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这种能力至关重要，它必须指导我们在任何扩大安理会方面的讨论。

美国认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的合格候选国必须已经证明，它们有能力作为负责任的利益攸关方行事，来处理全球性而非仅仅是地方性或区域性的和平与安全挑战。它们必须坚定地致力于民主、人权和不扩散，并为联合国提供大量维和或者财政捐助。正如我们过去说过的那样，我们认为，根据这些条件，日本够资格成为常任理事国，而且我们也愿意考虑其它国家。

尽管《宪章》有明文规定，修改《宪章》需要三分之二多数同意，我们仍然认为，实现对扩大安理会尽可能广泛的支持，以确保结果不会疏远会员国中的任何重要部分，并且与现状相比有所改进，是政治上的明智重要之举。为此，我们很高兴第 62/557 号决定中纳入了解决方法能够凝聚会员国尽可能广泛的政治接受这一政治目标。实现尽可能广泛的政治接受将极有利于各会员国的批准进程，其中包括安理会所有常任理事国的批准。

美国坚信，安全理事会的任何改革都必须以符合《宪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并须被作为旨在提高整个联合国系统效力的综合努力的一个部分，其中包括显然更需要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领域。全面的一揽子改革必须包括其它领域的改革，例如大会的筹资与决策。我们尚未看到在这些问题上的重大举动，我们敦促启动一个能与我们有关安全理事会的努力同步的、加速的平行进程。

我们期待着聆听其它会员国的意见，并希望我们都能以合作与协作的精神一起努力，为实现我们联合国改革的共同目标，向前迈进。

哈龙先生 (巴基斯坦) (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欢迎就大会议程上两个彼此关联的重要项目进行联合辩论的做法。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通过你向德斯科托·布罗克曼主席当选表示祝贺，并感谢他为将此

问题交由大会会员审议所做的一切努力。也请允许我感谢哥斯达黎加的乌尔维纳大使提交安理会的年度报告，并感谢越南的黎良明大使 7 月就报告草案与全体会员协商。我们还要感谢比利时和 S-5 国倡议在 8 月份召开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

与责任相伴而来的是问责。首先也是最重要的是，本次辩论重申了安全理事会要向联合国的全体会员负责。这种问责旨在客观地评估安理会在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上的表现，这一职责是由在座的会员国赋予它的，而安理会也是代表它们来行事的。

不仅安全理事会，而且联合国的其它机关也必须向大会提交报告，供其审议。《宪章》的这些规定不过是问责的工具而已。但是，它绝不能成为一种一年一度的现象。就安全理事会而言，《宪章》还构想了向大会提交特别报告，当然，我们尚未有幸收到此类报告。

由于安全理事会处在持续的会期中，因此我们认为，实行问责也是持续的。这是安理会需要接受的现实。按部就班将继续侵害安理会的信誉与合法性。这也是安理会改革努力的核心所在。

尽管存在不足，安理会为促进世界各地的和平与稳定做出了重要工作，而巴基斯坦为这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做出了显著贡献。安理会首先需要在预防冲突发生上做更多工作。它需要制定并执行全面的战略，并且应该与联合国的其它机构，包括具体来说就是本大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更加密切地合作。

然而，正是安理会在处理国家间冲突上的不良记录，成为众矢之的，并成为其丧失信誉的原因。安理会没有直接地处理国际和平、安全与和谐等方面的一些重大冲突和威胁。由于不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一些重大问题仍然悬而未决，例如巴勒斯坦问题和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在中东冲突上，安理会的作用受到排挤，并被认为是无效和亲疏有别的。如果安理会要完成其工作，它甚至不会有时间考虑侵犯联合国其它机关的任务规定和责任。

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使决策更加透明和民主，这些是联合国全体会员久已有之的合理要求。《宪章》的规定，例如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以及暂行议事规则的第48条，均未得到执行。

安理会议程的确定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常任理事国和主要强国的立场与优先事项。即便是面对再明显不过的侵略和破坏和平的行为时，安理会也存在着不作为和延误现象。另一方面，有时又存在倾向于行动，甚至是干涉主权国家的内政。安理会仍是一个封闭的、由少数人把持和操控的俱乐部。

我们寻求通过改革加以纠正的安理会的大多数问题与常任理事国有关。我请问今天在座的诸位代表，难道增加单个常任理事国的数目不会让安理会更无成效吗？因为这样一来，就需要弥合更多常任理事国之间的利益。我要请问，我们是要通过扩大少数人的小集团，还是通过加强全体会员在安全理事会的民主代表、作用和影响，才能解决这些问题。从逻辑上来说，后者是正确、唯一可行的做法。大多数会员都应该支持这种做法，尽管有些人被动地持有其它想法，并被要求以安理会改革的名义来陈述其主张。我们认为，两个特定集团的观点是有害的，不符合会员国构想的真正改革。

第一个集团是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集团，它们不想实行真正的改革，而是相信维持现状。特别是，它们不愿意改革否决权的使用，60多年来它们一直为自身利益利用着否决权。

第二个集团由一小组国家组成，它们实行改革的目标在于谋取其私利，对于它们自己来说，这样做是正确的。这些渴望获得特殊地位和个别特权的国家，实际上是想不惜一切代价成为常任理事国。有意思的是，在批评常任理事国上，它们也冲在前面，声称要挑战其权力和影响力。然而，令人啼笑皆非的是，它们却渴望着加入同一俱乐部。显然，这场冠冕堂皇的游戏中的妥协与讨价还价根本实现不了安全理事会的改革。的确，可以进行这样的推论，这个集团的野心实际上是想阻挡安理会的任何实质性改革。

但是，其它国家已经在向前迈进，它们的立场也在发展之中。正如我们都知道的那样，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的席位是所有会员国和各集团都支持的一个选择。正如工作组所指出的那样，这种改革是达成一致的少数内容之一。非常任理事国的席位为所有会员国在安理会的代表权提供了最大限度和最公平的机会。许多会员国还对探索新想法，包括有关再次当选和比通常的2年任期更长的任期等折衷选择，表现出兴趣和灵活态度。

然而，真正反映新现实、在安全理事会改革上具有强大潜力的一种做法是区域代表权。比如，阿拉伯国家呼吁，未来任何一种安理会的扩大中都要纳入一个阿拉伯常任代表席位。伊斯兰会议组织要求，安理会的任何改革都必须确保其成员国的充分代表权。

另外还有非洲在区域代表权上的立场。四国集团的国家自行选择了它们自己，但我却更赞扬非洲联盟在选择安理会的非洲代表上的负责任的举动。四国集团的成员说，它们支持非洲的立场，但是，为什么它们又不愿意接受其本国所在区域采取同样做法呢？在此，四国集团成员要求的是将常任席位分配给各区域，而不是为各区域谋利。简单地说，它们是想以区域的名义拥有席位，然后却自己来霸占这些席位。

这就难怪当非洲团结在其原则立场周围之时，四国集团的做法却在亚洲、西欧和其它国家集团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中造成了严重的隔阂与分歧。另一方面，东欧集团迄今尚未有期盼成为常任理事的国家，满足于要求增加一个非常任席位，该区域所有国家均可担任。我也要赞扬该集团成员在其做法上做出了很好的选择。

在先前的场合中，我们表示理解得到阿拉伯国家和东欧国家赞同的非洲的原则立场。我们认为，如果把这种区域代表权的模式应用于所有其它区域，将能够得到这些区域的相应支持，从而促成一种对所有人都可行的妥协。

挑战在于如何调解各种不同立场。我们始终认为，只有通过谈判商定的解决办法才能够凝聚切实改

革安全理事会所需的尽可能广泛的共识。这种做法将顾及所有会员国和集团的利益与立场，它将带来一个更强大、更有效的联合国。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坚持根据 9 月份通过的第 62/557 号决定，采取逐步解决的做法。为确保成功，我们需要为透明、公开、有效的政府间谈判划定范围，并制定基本规则。这不仅有必要，而且必须。请允许我强调，这就是为什么“团结谋共识”集团和其它人提议，根据第 62/557 号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着手处理框架及模式，以便为此后举行的政府间谈判做好准备，并提供便利条件。我们期待着在接下来的数周中，与所有会员国进行接触，以圆满地完成这个重要阶段。我参加过大会前任主席召开的上几次会议，因此今天我要对联合王国的代表说，“团结谋共识”集团的所有成员一直在为在大会内达成共识而努力，它们非常清楚，我们之所以决定采取达成共识的进程，其唯一的原因是，它符合整体会员的利益，并且，首先寻求建立有可能在讨论政府间关系时结出成果的模式对于工作安排是有利的。

一旦谈判于 2 月份启动，我们将建设性地参与，并将就包括工作方法和扩大成员数目在内的改革的各个方面，提出实质性建议。我们的提议将符合让安理会更加民主、具有公平代表性、透明、有效和负责的目标。它们将遵守各国主权平等和公平地域分配的

原则。这是关键点。它们将反映出当代国际社会的多样性和多元化。我们寻求的是全面改革，而不是某些人想要的快速解决方案。

通过谈判，我们将为这样一种模式而努力：它要反应自 20 世纪 60 年代安理会上一次扩大以来，联合国会员中发展中国家数目的大幅增加。我们支持的模式将包含以下非常重要的一些特征：

第一，在分配席位方面，该模式将特别照顾到绝大多数中小国家对担任安理会成员的合理兴趣。第二，它将优先考虑区域利益而非单个国家利益。第三，它将顾及所有会员国和区域及其它团体的立场，特别是非洲、东欧和伊斯兰会议组织/阿拉伯国家的立场。第四，该模式将寻求在区域内部和各区域间建立共识，以便实现一个更强大和更有效的安全理事会。第五，它不能有永久性、个别特权和特殊地位这些过时概念的容身之地。相反，它将提高问责度，把原则而非权力放在至高无上的位置。

这种做法是恢复安全理事会权威、信誉和合法性的唯一办法，这是我们每个人在这个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进程中都必须实现的目标。这种做法将为了我们会员国大家庭中的所有成员而保护、预知并拥抱未来，它不是通过外交和理想国度的无谓说辞，而是通过实现其未来前景。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